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6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38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2、授予数量：216万份

3、授予人数：12人

4、行权价格：9.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内，股票期权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1/3、1/3 和 1/3，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宝钢包装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37、1000000338、1000000339
-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占预留期权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其他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2 人）	216	36.24%	0.1906%
合计	216	36.24%	0.1906%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月1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认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216万份股票期权在2023年-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16.00	51.84	17.9	18.7	10.5	4.6	0.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